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的歷史

目標集團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業務涉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此前由一間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的環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先前擁有人**」）擁有，據此，其資產已透過競投方式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先前擁有人與京西重工訂立主買賣協議（「**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據此，先前擁有人、及若干其聯屬人士出售，而若干京西重工聯屬人士購買先前擁有人的資產（「**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約81.0百萬美元，此乃參考先前擁有人之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先前擁有人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由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尤其是京西重工集團所收購先前擁有人的歐洲懸架業務已轉讓予京西重工（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即**BWI UK**、**BWI France**及**BWI Poland**）。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原先由先前擁有人擁有及於二零零九年由京西重工收購，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有關業務所分配的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此乃參考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獲京西重工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結清。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建立全球汽車零部件業務，首鋼總公司擬透過京西重工收購先前擁有人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

自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起，目標集團維持其業務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開始其重組，以為賣方可能根據重組通函（其有關成達將尋求向本公司注入若干京西重工業務的可行性）所預視發出銷售目標集團之要約作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波蘭及英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法國及波蘭擁有兩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有關其營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收購懸架及制動器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香港)於德國及意大利成立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	BWI France的技術中心搬遷至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
二零一三年	BWI Company分拆並由目標公司收購其經營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獲提名二零一四年世界車輛動態操控大獎(Vehicle Dynamics International Award 2014)「年度創新大獎－車輛動態操控輕型減震器」(Innovation of the year – Vehicle Dynamics Light Weight Damper)
二零一四年	獲客戶E頒授卓越汽車質量

目標集團

(1) 經營附屬公司

BWI Poland

BWI Polan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波蘭共和國法律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由Trinity Shelf Compan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代價為3,0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面值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予BWI Company（西京重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代價為1,2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懸架產品業務及磁流變基座業務的協議，先前擁有人（獨立第三方）的懸架業務以約16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Poland，並已經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BWI Poland的股本增加，而BWI Company分別獲發行76,553股、959,024股及75,086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已就有關股本增加分別支付939,930,420歐元、7,190,000歐元、6,890,000美元及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763股股份（相當於BWI Po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波蘭法律顧問告知，BWI Poland的股份轉讓已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BWI Poland為目標集團於波蘭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

BWI UK

BWI UK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兩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獲配發予Ingleby Nomine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作為初步認購人) 並轉讓予Eternal以代價2英鎊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與BWI Company (西京重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就以代價2英鎊進一步收購BWI UK的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兩股BWI UK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949,716股及3,989,257股BWI UK股份分別以1英鎊獲配發予BWI Company。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先前擁有人(獨立第三方)的懸架業務以約10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UK，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5,938,975股股份(相當於BWI UK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作為完成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完成及結清。據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BWI UK股本之歷史與上述股本結構乃符合英國及威爾士於有關時間公司法。

BWI UK為目標集團於英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Luton的生產中心。

BWI France

BWI Franc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1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獲配發予獨立第三方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BWI France的100股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 (西京重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英鎊。股本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藉增加1,251,500歐元增加至1,252,500歐元。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藉增加750,000歐元進一步增至2,002,500歐元。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先前擁有人(獨立第三方)的懸架以約0.39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France，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50股股份(相當於BWI Fr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代價由BWI Company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國法例及BWI France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股本增加及轉讓均獲正式授權及有效。

BWI France為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巴黎的技術中心。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2) 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310股股份獲Vacon Properties S.A. (獨立第三方，並就目標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一家協助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認購，代價為31,000歐元，而目標公司收取股份認購的部份代價7,750歐元，故目標公司未繳股本為23,250歐元(25%面值已繳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Vacon Properties S.A.轉讓該310股由其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繳足股本為7,750歐元)予京西重工(香港)代價為12,75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透過BWI Company之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及目標公司批准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根據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向京西重工(香港)配發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股份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完成。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獲繳足。

(3) 分公司

BWI Germany

BWI Germany根據德國資產轉讓(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德國的分公司。BWI Germany主要從事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以及向其歐洲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Italy

BWI Ital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意大利的分公司。BWI Italy主要從事向其主要於意大利的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Poland分公司乃由BWI Polan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BWI Poland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為BWI Poland於波蘭的分公司。BWI Krosno主要從事營運位於Krosno的生產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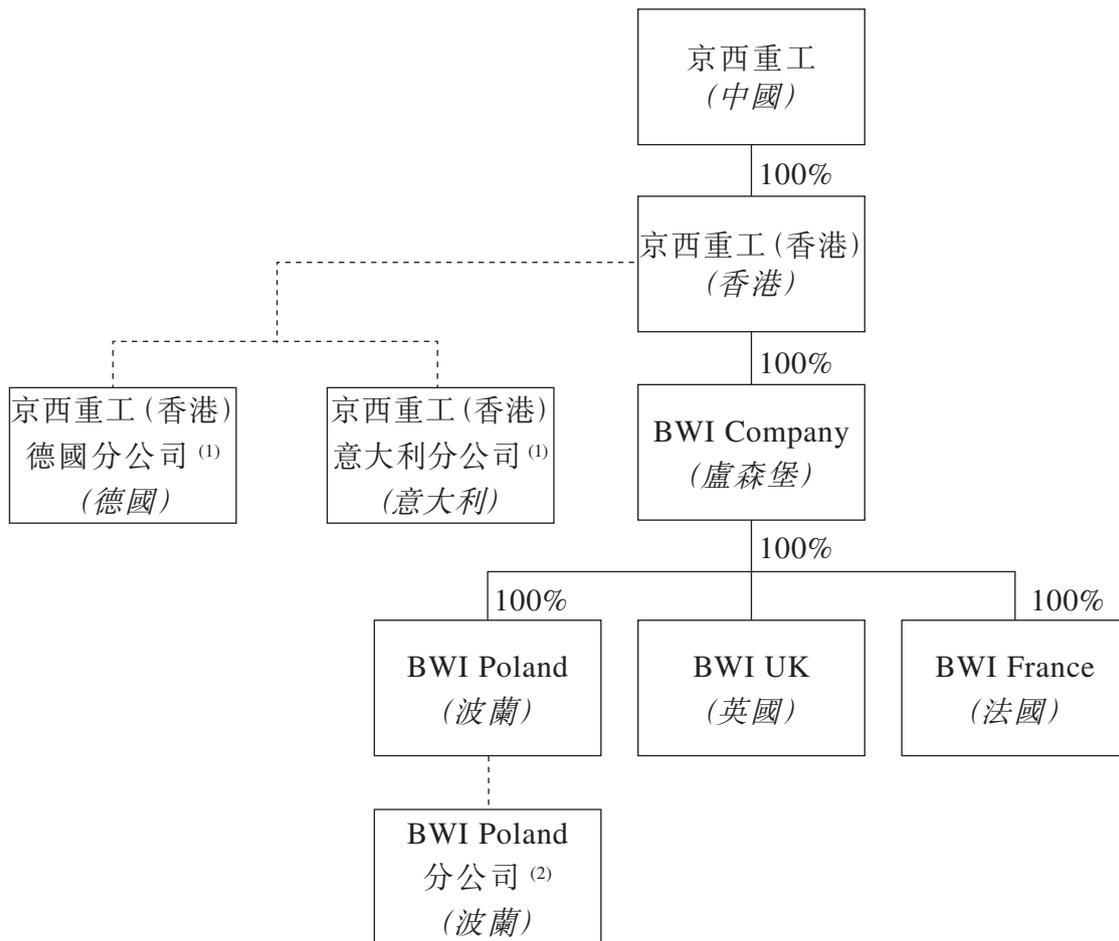
重組

因預期賣方可能根據重組通函(其有關成達將尋求向本公司注入若干京西重工業務的可行性)所預視發出銷售目標集團之要約而開始重組。於重組前，目標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即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由BWI Company持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有，BWI Company為一家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的盧森堡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由京西重工(香港)成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分公司
-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1)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西重工(香港)收購目標公司的3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分拆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據此，BWI Company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剝離資產及負債」)，代價為：(i)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ii)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發行目標公司的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此乃參考剝離資產及負債之賬目淨值而釐定。於分拆建議完成後，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告知，分拆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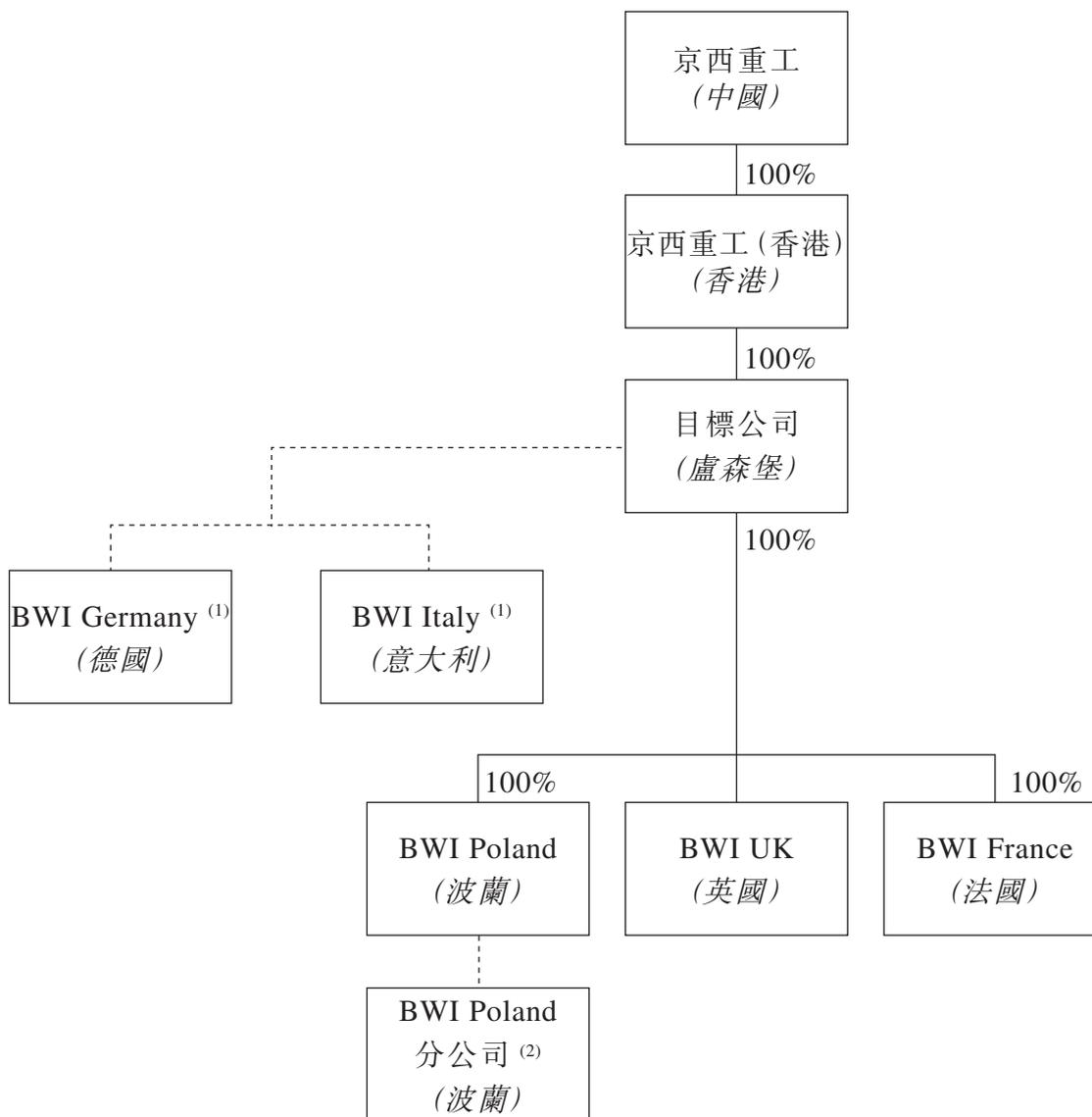
(3) 收購德國及意大利分公司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負167,441.86歐元的代價轉讓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有關的資產及僱員予BWI Germany，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而釐定。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資產已合法及有效轉讓。目標公司承擔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的負債。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完成，但代價尚未結清。目標公司確認，該代價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結清。

根據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及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合約，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的業務乃以50,000歐元的代價自京西重工(香港)轉讓至目標公司，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據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轉讓經已完成及生效。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出售及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合約完成，但代價仍未結清。目標公司確認，該代價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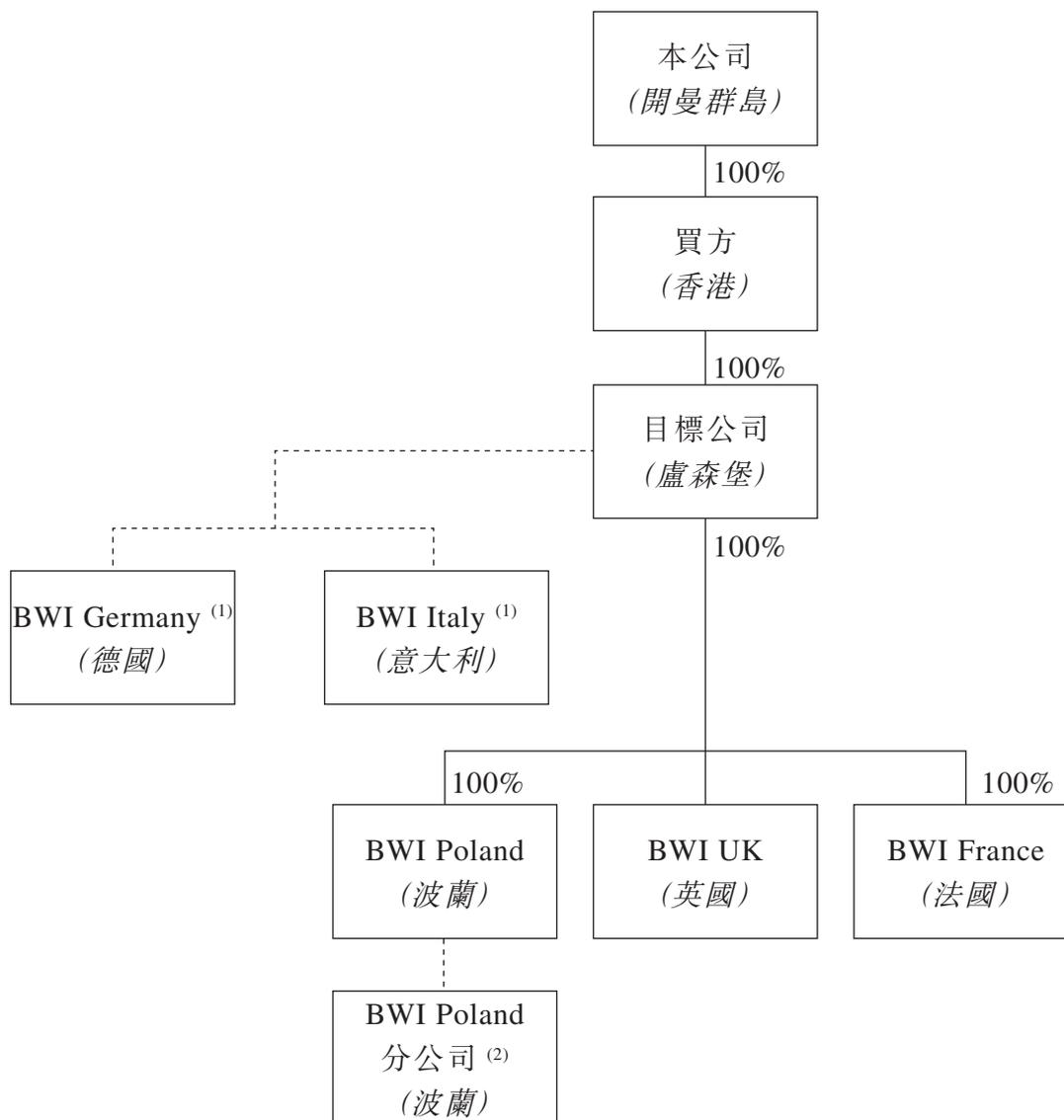
附註：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